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508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贾成炳先生、宋密女士、杨世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金太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宋密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金太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义宝厚先生出席并表决）。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义宝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艳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能源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屯煤电公司、大屯公司	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屯铝业	指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方铝业	指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泉煤业	指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煜隆公司	指	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山煤电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上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DATUNENERGYRESOURCE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义宝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shdtny@sh163.net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84,340.96	217,795,832.65	-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3,592,882.36	222,885,493.07	-7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4,304.14	311,520,665.56	-14.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1,170,270.76	7,956,053,626.04	0.94
总资产	14,223,170,909.71	13,117,421,317.03	8.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71	减少1.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2.77	减少1.97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9,61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39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319.76
所得税影响额	591,145.01
合计	-1,908,541.4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面对煤炭需求持续疲软，产品销售难度增加，煤炭价格和公司效益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上下居危思变，主动作为，不断加大“改革、提高、调整、改进、创新”工作力度，2014年上半年取得的成效，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抓提升，成效好于预期；降本增效严管控，措施扎实有效；企业改革稳推进，逐步有序深化；转型发展求突破，上下形成共识；整顿作风动真格，注重务实求效。但受煤炭市场形势及电解铝停产的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4年上半年，自产原煤 558.64 万吨，洗精煤产量 241.89 万吨，自产煤炭销售量 356.71 万吨，发电量 10.98 亿度，电解铝产量 1.22 万吨（因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起，暂时停止电解铝生产系统的运行），铝材加工产量 3.55 万吨，铁路货运量 823.57 万吨，设备制修量 0.94 万吨。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5,083,190.0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0%，实现利润总额 60,111,277.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25%；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实现 61,684,340.9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68%。

受宏观环境及竞争加剧的影响，预计下半年，煤炭市场没有好转迹象，煤价仍将处于低位运行，公司仍将面临严峻考验。公司下半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规范行为、从严管理，努力实现风险可控、长治久安；精细管理、降本增效，坚决向低成本、高效率转变；深化改革、创新模式，着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24.90
营业成本	2,787,759,778.02	3,688,816,858.67	-24.43
销售费用	57,848,720.71	74,943,568.81	-22.81
管理费用	314,288,485.18	340,899,592.94	-7.81
财务费用	40,866,147.82	45,274,967.91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4,304.14	311,520,665.56	-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99,541.43	-584,514,853.71	-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8,721.90	152,568,338.99	-43.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受煤炭市场疲软影响，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管控力度，自产煤炭成本下降以及贸易煤成本减少；经与地方政府协商，从本期开始公司不再计提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取得贷款净额同比减少影响。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 原煤	667,195,350.84	528,864,441.82	20.73	-18.76	-16.78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2. 洗煤	1,760,923,899.66	1,376,509,322.40	21.83	-34.12	-31.74	减少 2.72 个百分点
3. 电解铝	44,328,720.90	60,610,997.19	-36.73	-80.16	-74.14	减少 31.84 个百分点
4. 铝加工	400,735,721.08	454,387,484.49	-13.39	-6.75	-12.76	增加 7.81 个百分点
5. 其他	465,897,889.23	309,342,209.77	33.60	44.79	24.13	增加 11.05 个百分点
合计	3,339,081,581.71	2,729,714,455.67	18.25	-25.28	-25.35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煤炭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省	1,447,591,302.33	1,691,582,055.57	-14.42%
上海市	418,050,062.95	337,885,531.21	23.73%
山东省	112,835,751.01	173,847,731.59	-35.10%
浙江省	63,102,769.63	715,193,415.55	-91.18%
其他	386,539,364.58	575,488,268.24	-32.83%
合计	2,428,119,250.50	3,493,997,002.16	-30.51%

电解铝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	31,767,339.14	168,308,802.22	-81.13%
其他	12,561,381.76	55,176,471.69	-77.23%
合计	44,328,720.90	223,485,273.91	-80.16%

铝加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193,142,135.79	292,161,782.59	-33.89%
上海市	63,867,766.81	6,068,388.94	952.47%
其他	143,725,818.48	131,507,979.10	9.29%
合计	400,735,721.08	429,738,150.63	-6.7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地理位置优越,处于经济相对发达、能源消费相对较大的华东地区,靠近用户,运输成本较低;拥有较完整的产业链,有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具有井工矿开采和火力发电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人才裂变能力较强;大综放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得到应用推广,工作面远供系统、新型锚杆机等新技术、新设备研究取得初步进展,矿井装备水平、单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得到提升。注重科技创新,一批科技成果在国家、全煤行业、江苏省等层面获奖。积极推进“走出去”发展,获取外部煤炭资源,通过并购、合作开发等形式,已取得新疆 106 煤矿、苇子沟煤矿及山西玉泉煤业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期余额	本期增减	持股比例	本期投资收益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5,600	5600		7.3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	10		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	100		0.0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 3 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 106 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天山煤电在原有 6 亿元委托贷款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施；同时，公司提供给天山煤电的委托贷款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陆续到期，公司对 6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时限为三年。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5.80 亿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 3 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苇子沟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3.85 亿元。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期末股权比例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	2967 (美元)	104,008.75	45,557.21	-8,474.74	75%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1,000.00	137,935.39	31,702.14	7,846.23	100%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加工	4,064.95	60,369.99	-18,336.33	-2,401.62	100%
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0.00	88,212.68	48,624.09	-146.02	80%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24,000.00	90,597.07	19,168.74	-11.11	51%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7,500.00	20,137.67	20,104.53	-181.96	80%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00	88,652.62	59,500.00	0	70%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240,412.95 万元，营业利润 10,432.64 万元。

(2) 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期末股权比例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76,303.06	87,350.05	77,401.57	0.00	7.34%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孔庄矿井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496 号)核准;2007 年 4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江苏省大屯矿区孔庄煤矿深部延深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2007〕070 号);孔庄煤矿采矿许可证:C1000002011021120107091。项目总投资 53,173 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105 万吨/年扩建到 180 万吨/年。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55,28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并于 2012 年 10 月预转资;目前,各生产系统运行正常,正在等待国家组织的竣工验收。

(2)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截至报告期,公司已累计出资 4 亿元,完成对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苇子沟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0 年 9 月经《关于中电投准东煤田黑梭井等 19 个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函》(新政办函〔2010〕216 号),同意苇子沟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 年 9 月取得《关于〈新疆准现煤田呼图壁县苇子沟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联备字〔2010〕联 004 号);2011 年 8 月经《关于加快实施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 9 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的通知》(呼县政办〔2011〕99 号),同意苇子沟煤矿实施矿井技术改造。目前苇子沟煤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苇子沟煤矿项目总投资额 197,738.46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 4,222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9,160 万元((不含矿业权价款 24,000.00 万元,收购原苇子沟煤矿费用 12,000.00 万元))。

(3)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 5,610 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成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属 106 煤矿项目开发建设。

106 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08 年 1 月经《关于将开仁托让格露天煤矿等 69 个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函》(新政办函〔2008〕6 号),同意 106 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8 年 7 月经《关于 106 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调整建设规模的意见》(新煤规发〔2008〕301 号),同意 106 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合并建设,建设规模 180 万吨/

年；2008 年 8 月取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县农六师 106 团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169 号）；2013 年 5 月经《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十一五”规划项目分期建设的意见》（新煤规发〔2013〕71 号），同意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120 万吨/年，后期达到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 180 万吨/年规模。目前 106 煤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项目总投资 67,66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5,31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75,911 万元。该项目生产系统现进入联合生产调试阶段。

（4）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泉煤业”）及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电石”）的议案》。

重组玉泉煤业公司情况：公司与玉泉煤业公司股东李爱拴、李炳忠共同签署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玉泉煤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51,168.81 万元为基础，确定玉泉煤业净资产作价 50,500 万元，公司收购玉泉煤业 70%股权的总价款为 35,350 万元，其中：以现金 20,200 万元向李爱拴收购其持有的玉泉煤业 40%股权，以现金 15,150 万元向李炳忠收购其持有的玉泉煤业 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分别支付给李爱拴和李炳忠；同时，李爱拴将其持有的玉泉煤业 30%股权转让给鑫磊电石；股权收购完成后，股东李爱拴和李炳忠退出玉泉煤业，公司持有玉泉煤业 70%股权，鑫磊电石持有玉泉煤业 30%股权；股权转让后，玉泉煤业全体股东对玉泉煤业同比例增资 1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玉泉煤业认缴新增出资 13,300 万元，鑫磊电石以现金方式向玉泉煤业认缴新增出资 5,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玉泉煤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 70%股权；鑫磊电石出资 6,000 万元，占 30%股权。

2013 年 3 月，办理了玉泉煤业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报告期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5000 万元，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20975 万元。目前，玉泉煤业的复工报告已正式批复，玉泉煤矿采矿许可证：C1400002009111220044312。

重组鑫磊电石情况：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重组鑫磊电石项目。

（5）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隆公司”）股东刘小军、许秀明签署了《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煜隆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相关部门关于 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的核准批复和相应支撑性文件，且地方政府承诺给予后庄煤炭资源作为该项目的配套资源。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向煜隆公司股东刘小军、许秀明支付了共计 5,134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2 年 8 月办理了煜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持有煜隆公司 50%股权，刘小军持有煜隆公司 50%股权）、企业名称等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公司

名称已由“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366 万元待煜隆公司取得后庄井田的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再支付给刘小军。2012 年 10 月，公司向煜隆公司增资 4,500 万元的增资款到位，并办理了煜隆公司增资验资、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现煜隆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80%股权；刘小军出资 1,500 万元，占 20%股权。煜隆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后庄井田地质普查工作。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 2014 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产辅助、生活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外，不存在其他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活经营必须进行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签订协议。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审议情况

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安排，详见公司[临2014-003]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2014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司201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24,230,769.23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266,837.61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30,403.41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0,635,308.71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762,724.7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1,435,897.43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342.12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61,212,536.97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30,809,996.7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2,300,576.49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11,135,954.8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35,104,901.6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10,661,667.90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515,900.00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360,000.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3,295,280.28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接受加工劳务	1,400,683.76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会议及住宿费	2,496,082.00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3,247,863.24
四达矿业公司	销售设备	1,493,756.06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及材料	5,065,634.52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27,350.43
合计		218,601,468.05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详见下文“九、财务报告”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5.7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8.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45.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3					

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按照7.25%的持股比例为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3389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245.70万元的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9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0		无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572,707	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3,499,938	1,679,750		未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4	1,005,62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860,737	634,179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757,070	48,762		未知
褚菁芳	境内自然人	0.07	498,600	0		未知
海口康都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07	471,400	95,800		未知
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06	458,000	0		未知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06	456,480	456,48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99,938	人民币普通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005,6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0,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070	人民币普通股
褚菁芳	4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康都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	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6,480	人民币普通股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及解聘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请辞的议案》，同意许大雄先生、姚惠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审议通过《关于许大雄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许大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审议通过《关于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同意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职务；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

2.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梁云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同意梁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693,187,156.94	437,635,370.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953,961,569.80	1,161,245,959.21
应收账款	5(3)(a)	497,690,540.44	296,248,783.05
预付款项	5(4)	57,515,659.95	102,882,61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b)	38,695,194.53	26,672,9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	639,133,451.05	587,933,12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80,183,572.71	2,612,618,79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	45,543,869.64	40,273,869.64
长期股权投资	5(7)	57,100,000.00	57,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	33,431,580.21	20,586,184.98
固定资产	5(9)	7,426,025,627.59	7,531,241,627.65
在建工程	5(10)	2,118,536,436.89	1,870,174,220.71
工程物资	5(11)	58,075,101.03	40,168,260.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2)	1,207,817,584.38	439,562,71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440.00	464,9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	253,874,697.30	199,161,38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	142,194,999.96	306,069,30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2,987,337.00	10,504,802,525.30
资产总计		14,223,170,909.71	13,117,421,31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1,952,300,000.00	1,820,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	472,646,333.85	223,500,000.00
应付账款	5(17)	1,117,720,918.03	1,303,277,711.91
预收款项	5(18)	68,023,773.41	102,720,76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9)	184,979,972.21	94,928,850.12
应交税费	5(20)	145,122,131.23	134,600,946.82
应付利息	5(21)	1,492,595.00	3,096,83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2)	880,862,126.36	414,234,713.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2,450,000.00	2,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5,597,850.09	4,099,109,82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	251,200,000.00	251,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25)	56,677,470.34	64,602,355.8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6)	334,289,519.01	336,528,4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	157,558,705.12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625,694.47	653,230,851.21

负债合计		5,626,223,544.56	4,752,340,67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5(29)	890,391,691.65	890,289,691.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30)	234,174,589.72	220,844,285.96
盈余公积	5(31)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2)	5,822,526,989.39	5,760,842,64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170,270.76	7,956,053,626.04
少数股东权益	5(33)	565,777,094.39	409,027,0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6,947,365.15	8,365,080,6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3,170,909.71	13,117,421,317.03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299,828.97	229,523,24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602,555.78	87,493,530.24
应收账款	12(1)	849,532,403.86	682,012,299.45
预付款项		10,621,286.62	17,590,196.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	25,314,828.49	20,858,274.98
存货		306,902,952.41	268,088,34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4,273,856.13	1,305,565,89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73,097,833.51	1,538,169,315.16
长期股权投资	12(2)	1,361,858,863.95	945,358,863.95
投资性房地产		33,431,580.21	20,586,184.98
固定资产		6,509,095,452.92	6,638,224,870.86
在建工程		590,763,335.06	512,443,971.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547,376.36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35,532.16	59,240,49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59,970.96	170,983,49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62,874,30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5,989,945.13	10,047,881,502.13
资产总计		11,950,263,801.26	11,353,447,39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0	9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14,210,383.55	1,269,303,828.71

预收款项		14,298,631.16	14,505,404.54
应付职工薪酬		174,535,683.62	84,027,951.46
应交税费		180,314,915.57	172,759,883.05
应付利息		409,375.00	1,749,3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9,684,206.75	403,469,27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3,453,195.65	2,940,815,71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1,921,173.01	59,846,058.5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4,289,519.01	336,528,49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210,692.02	646,374,553.88
负债合计		4,089,663,887.67	3,587,190,27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798,387,928.02	798,387,928.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33,462,568.24	219,991,248.91
盈余公积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4,672,417.33	5,663,800,94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0,599,913.59	7,766,257,12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50,263,801.26	11,353,447,397.76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其中:营业收入	5(34)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2,424,906.42	4,209,309,487.04
其中:营业成本	5(34)	2,787,759,778.02	3,688,816,85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	43,938,765.88	54,113,431.05
销售费用		57,848,720.71	74,943,568.81
管理费用		314,288,485.18	340,899,592.94
财务费用	5(36)	40,866,147.82	45,274,967.91
资产减值损失	5(37)	87,723,008.81	5,261,067.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58,283.65	311,358,502.45
加:营业外收入	5(38)(a)	132,301.79	5,436,138.28
减:营业外支出	5(38)(b)	2,679,307.96	12,404,93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2,679.85	9,542,53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11,277.48	304,389,703.29
减:所得税费用	5(39)	20,324,190.19	93,454,07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7,087.29	210,935,6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84,340.96	217,795,832.65
少数股东损益		-21,897,253.67	-6,860,207.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787,087.29	210,935,6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84,340.96	217,795,83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7,253.67	-6,860,207.40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3)	2,511,028,226.31	3,086,210,448.75
减:营业成本	12(3)	2,064,306,085.21	2,595,193,47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72,000.74	51,643,132.44
销售费用		5,276,850.14	7,729,725.53
管理费用		263,726,465.71	316,631,629.76
财务费用		46,396,330.00	23,474,370.67
资产减值损失		9,519,536.67	4,020,6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	27,374,189.95	801,713,14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05,147.79	889,230,625.60
加:营业外收入		130,201.79	5,349,001.70
减:营业外支出		2,039,992.60	11,700,07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2,572.03	8,852,37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95,356.98	882,879,550.57
减:所得税费用		23,023,888.81	21,319,61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71,468.17	861,559,932.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71,468.17	861,559,932.36

法定代表人: 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2,387,843.31	5,135,425,05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17.01	1,768,7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015,860.32	5,137,193,83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236,484.23	2,834,770,60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878,234.23	1,231,992,74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59,277.41	558,094,32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b)	318,067,560.31	200,815,4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8,241,556.18	4,825,673,1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a)	266,774,304.14	311,520,66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069.35	4,129,01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69.35	4,129,01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202,610.78	468,893,87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15,000,000.00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02,610.78	588,643,8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99,541.43	-584,514,85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2,300,000.00	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300,000.00	7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300,000.00	4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01,278.10	155,431,66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01,278.10	567,431,66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8,721.90	152,568,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c)	-16,126,515.39	-120,425,84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40,437.73	256,147,83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613,922.34	135,721,986.41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165,871.54	3,248,407,80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623.95	16,474,6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336,495.49	3,264,882,40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226,885.62	1,100,656,82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320,520.45	1,140,612,27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944,819.28	437,611,4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94,707.30	116,517,6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186,932.65	2,795,398,19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9,562.84	469,484,21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869.35	4,096,10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69.35	4,096,10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379,267.04	317,130,5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19,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79,267.04	436,880,5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77,397.69	-432,784,40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4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3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95,583.35	138,335,54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295,583.35	500,335,54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04,416.65	-80,335,54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23,418.20	-43,635,734.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23,247.17	129,277,59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99,828.97	85,641,857.40

法定代表人: 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90,289,691.65		220,844,285.96	361,359,000.00		5,760,842,648.43		409,027,017.26	8,365,080,64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90,289,691.65		220,844,285.96	361,359,000.00		5,760,842,648.43		409,027,017.26	8,365,080,64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		13,330,303.76			61,684,340.96		156,750,077.13	231,866,721.85
(一)净利润							61,684,340.96		-21,897,253.67	39,787,08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684,340.96		-21,897,253.67	39,787,087.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330,303.76				49,330.80	13,379,634.56
1. 本期提取				144,088,762.51				594,579.89	144,683,342.40
2. 本期使用				130,758,458.75				545,249.09	131,303,707.84
(七) 其他		102,000.00						98,000.00	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890,391,691.65		234,174,589.72	361,359,000.00		5,822,526,989.39	565,777,094.39	8,596,947,365.1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30,639,691.65		134,979,004.23	361,359,000.00		5,897,284,660.12		426,437,538.20	8,373,417,894.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30,639,691.65		134,979,004.23	361,359,000.00		5,897,284,660.12		426,437,538.20	8,373,417,89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59,358.67			-71,291,367.35		-6,295,598.47	7,372,392.85
（一）净利润							217,795,832.65		-6,860,207.40	210,935,625.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795,832.65		-6,860,207.40	210,935,625.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087,200.00			-289,08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087,200.00			-289,087,2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4,959,358.67					564,608.93	85,523,967.60
1. 本期提取			192,303,724.27					893,372.91	193,197,097.18
2. 本期使用			107,344,365.60					328,763.98	107,673,129.5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830,639,691.65	219,938,362.90	361,359,000.00		5,825,993,292.77		420,141,939.73	8,380,790,287.05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219,991,248.91	361,359,000.00		5,663,800,949.16	7,766,257,12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219,991,248.91	361,359,000.00		5,663,800,949.16	7,766,257,12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1,319.33			80,871,468.17	94,342,787.50
(一)净利润							80,871,468.17	80,871,46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871,468.17	80,871,468.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3,471,319.33			13,471,319.33	
1. 本期提取				139,771,310.04			139,771,310.04	
2. 本期使用				126,299,990.71			126,299,990.7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233,462,568.24	361,359,000.00		5,744,672,417.33	7,860,599,913.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134,128,729.17	361,359,000.00		5,108,062,384.96	7,065,006,04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134,128,729.17	361,359,000.00		5,108,062,384.96	7,065,006,04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62,736.53			572,472,732.36	655,735,468.89

(一) 净利润						861,559,932.36	861,559,932.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1,559,932.36	861,559,932.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9,087,200.00	-289,08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087,200.00	-289,087,2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3,262,736.53				83,262,736.53
1. 本期提取			186,812,594.33				186,812,594.33
2. 本期使用			103,549,857.80				103,549,857.8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217,391,465.70	361,359,000.00	5,680,535,117.32	7,720,741,511.04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15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0,151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共计送转股 32,120.80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8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大屯能源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9 号),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共 3,300 万股企业法人股。

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股全部获得上交所上市流通权。大屯煤电作为唯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大屯煤电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36 个月内(2009 年 1 月 25 日之前)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股权的

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同时，中煤能源承诺：除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或者向中煤能源控制之关联方转让中煤能源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者以该等股权为基础进行资产重组，在获得上述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之前），中煤能源将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煤能源持有的本公司 45,119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至此，本公司的全部流通股股份均已解除限售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铝材、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1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是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建筑物	30 年	5%	3.17%
-----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9））。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外，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3%-5%	2.11%至 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0 年	3%-5%	3.17%至 4.85%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至 24.25%
铁路	30 年	3%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9））。

（c）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9））。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9））。探矿权在转为采矿权并进行摊销前，每年需就其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产品。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财政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且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8）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维简费、安全生产基金、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按原煤产量每吨 20 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用”），按原煤产量每吨 20 元提取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

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是用于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将上交部分计入负债科目，企业留用部分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3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iii）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iv）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1%、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资源税	按自产原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5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至 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本集团下属注册地为江苏的上海能源母公司的汽运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下属注册地为江苏的上海能源母公司的铁路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沛县	商品流通	1,000 万元	煤炭销售及国内贸易	有限责任	100%	100%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50,000 万元	煤炭开采及销售	有限责任	80%	80%
----------------	------	-------	-----	-----------	---------	------	-----	-----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4,065 万元	铝材、铸造铝材加工及销售	有限责任	100%	100%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沛县	制造业	2,967 万美元	生产销售铝锭、铝棒、铝板材等铝制品及碳素阳极	有限责任	75%	75%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24,000 万元	煤炭洗选、加工；机电设备制造、维修。	有限责任	51%	51%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山西省吕梁市	采掘业	7,500 万元	焦炭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	有限责任	80%	80%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山西省阳泉市	采掘业	10,000 万元	焦炭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	有限责任	70%	70%

(4)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公司取得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5)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玉泉煤业	595,000,000.00	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玉泉煤业	0	间接计量法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0,870.74	197,292.92
银行存款	586,846,897.19	413,267,948.02
其他货币资金	106,119,389.01	24,170,129.22
	<u>693,187,156.94</u>	<u>437,635,370.16</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 (40) (c)

(2) 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3,961,569.80	1,161,245,959.21

(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303,323,143.92			517,264,205.7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坏账准备	(7,074,360.87)	(12,499,304.44)		(19,573,665.31)
	<u>296,248,783.05</u>			<u>497,690,540.44</u>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 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单项金 额重大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组 合风险 较大								
一般信 用组合	517,264,205.75	100%	(19,573,665.31)	3.78%	303,323,143.92	100%	(7,074,360.87)	2.33%
	<u>517,264,205.75</u>	<u>100%</u>	<u>(19,573,665.31)</u>	<u>3.78%</u>	<u>303,323,143.92</u>	<u>100%</u>	<u>(7,074,360.87)</u>	<u>2.33%</u>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6,728,139.38	296,143,054.48
一到二年	33,605,976.93	570,000.00
二到三年	570,000.00	4,723,800.30
三到四年	4,751,200.30	1,886,289.14
四到五年	1,608,889.14	
五年以上		
	<u>517,264,205.75</u>	<u>303,323,143.92</u>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16,949,000.00	(1,207,054.05)	1,200,000.00	(60,000.00)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74,389,694.73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3.71%。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

(b)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4,970,586.25	3,970,328.83
保证金及抵押金	25,547,108.96	19,746,770.93
备用金	3,347,865.08	719,352.50
其他	6,781,191.25	4,131,009.21
	40,646,751.54	28,567,461.47
减：坏账准备	(1,951,557.01)	(1,894,521.75)
	38,695,194.53	26,672,939.7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515,167.45	6,318,847.72
一到二年	1,192,088.10	1,360,360.67
二到三年	292,860.67	142,196.42
三到四年	2,497,716.35	2,496,716.35
四到五年	2,038,098.92	2,038,098.92
五年以上	16,110,820.05	16,211,241.39
	40,646,751.54	28,567,461.47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3,882,207.2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8.76%。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7,300,742.57	99.63%	102,807,185.97	99.93%
一到二年	210,000.00	0.36%	29,330.24	0.03%
二到三年	2,900.00	0.01%	46,100.99	0.04%
三年以上	2,017.38	0.00%	-	-
	57,515,659.95	100.00%	102,882,617.20	100.00%

减：坏帐准备

57,515,659.95 100.00% 102,882,617.20 100.0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49,346,921.24 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85.8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14,917.38 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预付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5) 存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38,014,906.96	(1,788,117.55)	236,226,789.41	275,010,060.83	(2,557,973.85)	272,452,086.98
在产品	166,440,138.83	(37,554,973.01)	128,885,165.82	173,618,620.05	(24,118,360.92)	149,500,259.13
产成品	328,625,596.04	(56,553,204.55)	272,072,391.49	188,545,817.50	(24,184,521.70)	164,361,295.80
其他	1,949,104.33		1,949,104.33	1,619,480.48	-	1,619,480.48
	735,029,746.16	(95,896,295.11)	639,133,451.05	638,793,978.86	(50,860,856.47)	587,933,122.39

(6) 长期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45,543,869.64	40,273,869.64
	45,543,869.64	40,273,869.64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根据《江苏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收缴及使用办法》（苏政办发〔2010〕132 号），本期缴纳的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7,100,000.00	57,1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57,100,000.00	57,100,000.00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本期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 利
江苏省铁路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10%	0.010%	不适用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12%	0.012%	不适用
丰沛铁路股份 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7.34%	7.34%	不适用

(8)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32,739,445.43	20,868,280.27	53,607,725.70
累计折旧	(12,153,260.45)	(8,022,885.04)	(20,176,145.49)
账面价值	20,586,184.98	12,845,395.23	33,431,580.21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 其它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2,300,976.88	797,329,335.24	2,247,520,911.36	6,741,703,670.91	247,023,264.37	385,431,218.91	12,521,309,377.67
本期增加	54,572,843.67		121,660,719.49	37,007,453.74		33,790,390.29	247,031,407.19
本期减少	(21,899,858.86)			(36,454,122.71)		(17,609,861.60)	(75,963,843.17)
2014 年 6 月 30 日	2,134,973,961.69	797,329,335.24	2,369,181,630.85	6,742,257,001.94	247,023,264.37	401,611,747.60	12,692,376,941.69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7,648,613.67)	(305,394,676.89)	(632,380,239.04)	(3,187,137,238.47)	(215,240,694.47)	(222,266,287.48)	(4,990,067,750.02)
本期计提	(32,501,467.61)	(15,960,519.47)	(28,153,503.17)	(243,413,028.62)	(1,896,604.14)	(14,678,234.74)	(336,603,357.75)
本期减少	8,141,005.83			35,303,213.41		16,875,574.43	60,319,793.67
2014 年 6 月 30 日	(452,009,075.45)	(321,355,196.36)	(660,533,742.21)	(3,395,247,053.68)	(217,137,298.61)	(220,068,947.79)	(5,266,351,314.10)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74,652,363.21	491,934,658.35	1,615,140,672.32	3,554,566,432.44	31,782,569.90	163,164,931.43	7,531,241,627.65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82,964,886.24	475,974,138.88	1,708,647,888.64	3,347,009,948.26	29,885,965.76	181,542,799.81	7,426,025,627.59

(10) 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1,870,174,220.71	298,286,786.22	(49,924,570.04)	2,118,536,436.89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676,624,500.00	705,975,986.90	53,133,555.66		759,109,542.56	112.19%	42,585,291.47
鸿新煤业苇子沟煤矿	1,977,384,600.00	449,380,225.39	42,217,031.11		491,597,256.50	24.86%	23,487,494.12
玉泉煤矿改扩建项目	522,507,300.00		108,045,784.91		108,045,784.91	20.68%	

注：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建设方案尚在优化，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待审批。

(11) 工程物资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43,124,502.58	29,311,827.93
专用设备	14,950,598.45	10,856,432.28
	<u>58,075,101.03</u>	<u>40,168,260.21</u>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合计	479,207,118.11	770,548,642.88		1,249,755,760.99
土地使用权	116,836,474.40	4,258,800.00		121,095,274.40
采矿权	117,386,500.00	766,289,842.88		883,676,342.88
探矿权	240,226,400.00			240,226,400.00
软件	4,757,743.71			4,757,743.71
累计摊销合计	(39,644,398.66)	-2,293,777.95		-41,938,176.61
土地使用权	(15,225,375.14)	-1,221,054.72		-16,446,429.86
采矿权	(23,109,041.82)	-687,020.07		-23,796,061.89
软件	(1,309,981.70)	-385,703.16		-1,695,684.86
账面净值合计	439,562,719.45	768,254,864.93		1,207,817,584.37
土地使用权	101,611,099.26			104,648,844.54
采矿权	94,277,458.18			859,880,280.99
探矿权	240,226,400.00			240,226,400.00
软件	3,447,762.01			3,062,058.85

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为山西玉泉煤业采矿权，其金额中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金额 157,558,705.12 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74,697.30	199,161,386.43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矿权款	142,194,999.96	142,194,999.96
预付投资款		159,750,000.00
预付设备款		4,124,308.27
	142,194,999.96	306,069,308.23

预付矿权款主要为中煤煜隆以前年度发生的与取得矿权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15) 短期借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52,300,000.00	575,3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0	1,245,000,000.00
	<u>1,952,300,000.00</u>	<u>1,820,300,000.00</u>

(16) 应付票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72,646,333.85</u>	<u>223,500,000.00</u>

(17) 应付账款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u>56,938,475.90</u>	<u>51,976,818.88</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84,756,182.77 元, 主要为材料款及设备款。

(18) 预收账款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437,102.15 元, 主要为预收铝产品销售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6,513.88	770,714,063.45	686,714,063.45	84,726,513.88
职工福利费		29,296,256.63	28,736,589.73	559,666.90
社会保险费	1,565,446.00	284,120,873.09	283,992,514.68	1,693,804.41
住房公积金		104,783,544.54	104,598,620.69	184,923.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46,503.46	30,908,875.14	19,886,086.09	62,369,292.51
辞退福利	41,290,386.78	15,920,005.58	21,764,621.70	35,445,770.66
	<u>94,928,850.12</u>	<u>1,235,743,618.43</u>	<u>1,145,692,496.34</u>	<u>184,979,972.21</u>

(20)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7,980,760.71	66,480,629.01
待抵扣增值税	-7,203,405.73	-48,041,985.93
应交营业税	814,097.51	2,240,365.85
应交资源税	2,897,223.42	3,653,692.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5,075.29	4,815,491.64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49,758.56	4,782,309.67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6,888,223.43	23,368,235.25
应交房产税	3,932,212.88	3,359,764.64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75,924.71	2,063,865.4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02,558.74	5,498,055.99
应交印花税	1,145,364.83	3,167,240.57
应交耕地占用税	22,221,777.35	55,725,334.80
其他	5,872,559.53	7,487,947.20
	<u>145,122,131.23</u>	<u>134,600,946.82</u>

(21) 应付利息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u>1,492,595.00</u>	<u>3,096,837.00</u>

(22) 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及迁村费	88,847,566.92	104,223,582.21
应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93,440,050.00	193,440,050.00
应付采矿权款	116,459,630.00	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240,410,000.00	33,660,000.00
暂收代付款	98,550,543.20	17,627,333.73
应付押金	74,129,133.44	25,265,100.21
其他	<u>69,025,202.80</u>	<u>40,018,647.81</u>
	<u>880,862,126.36</u>	<u>414,234,713.96</u>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煤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u>1,476,000.00</u>	<u>1,476,000.00</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01,220,496.63 元。主要为应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及土地塌陷赔偿、迁村费。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450,000.00</u>	<u>2,450,000.00</u>

(24) 长期借款

	币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51,200,000.00	251,200,000.00
	人民币	<u>251,200,000.00</u>	<u>251,200,000.00</u>

(25) 长期应付款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辞退福利	<u>56,677,470.34</u>	<u>64,602,355.89</u>

(26) 预计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336,528,495.32	8,464,873.70	(10,703,850.01)	334,289,519.01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58,70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影响。

(28) 股本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股份总额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限售期分别为 1 至 3 年，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29)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27,610,714.37			727,610,714.37
其他资本公积	162,678,977.28	10,2000		162,780,977.28
	890,289,691.65			890,391,691.65

(30) 专项储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409,068.34	112,511,050.51	96,682,701.22	18,237,417.63
维简费	533,847.15	31,577,712.00	30,592,579.29	1,518,979.86
可持续发展基金	217,901,370.47		3,483,178.24	214,418,192.23
	220,844,285.96	144,088,762.51	130,758,458.75	234,174,589.72

(31) 盈余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2)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	5,760,842,648.43	61,684,340.96		5,822,526,989.39

5,760,842,648.43

5,822,526,989.39

(33)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铝业	113,893,014.82	135,030,530.52
鸿新煤业	97,248,186.10	97,540,231.10
天山煤业	93,926,838.86	93,883,273.04
中煤煜隆	82,209,054.61	82,572,982.60
玉泉煤业	178,500,000.00	
	<u>565,777,094.39</u>	<u>409,027,017.26</u>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339,081,581.71	4,468,996,195.68
其他业务收入	56,001,608.36	51,671,793.81
	<u>3,395,083,190.07</u>	<u>4,520,667,989.49</u>
主营业务成本	2,729,714,455.67	3,656,505,194.61
其他业务成本	58,045,322.35	32,311,664.06
	<u>2,787,759,778.02</u>	<u>3,688,816,858.67</u>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列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	2,428,119,250.50	1,905,373,764.22	3,493,997,002.16	2,652,064,265.54
铁路运输	96,704,400.50	92,414,851.85	97,039,333.00	100,780,735.89
电力生产	240,906,078.39	115,192,831.55	165,890,440.18	92,600,093.74
电解铝	44,328,720.90	60,610,997.19	223,485,273.91	234,413,163.15
铝加工	400,735,721.08	454,387,484.49	429,738,150.63	520,828,432.80
其他	128,287,410.34	101,734,526.37	58,845,995.80	55,818,503.49
	<u>3,339,081,581.71</u>	<u>2,729,714,455.67</u>	<u>4,468,996,195.68</u>	<u>3,656,505,194.61</u>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税	1,533,700.97	11,160,41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9,945.94	15,591,626.90
教育费附加	14,766,200.30	20,551,772.68
煤炭资源税	12,738,918.67	6,809,618.73
	<u>43,938,765.88</u>	<u>54,113,431.05</u>

(36) 财务费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43,073,430.55	46,066,471.85
减：利息收入	2,506,875.22	1,252,261.39
汇兑损益	8,914.91	156,139.55
其他	290,677.58	304,617.90
	<u>40,866,147.82</u>	<u>45,274,967.91</u>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	75,448,822.22	471,936.30
坏账损失	12,274,186.59	4,789,131.36
	<u>87,723,008.81</u>	<u>5,261,067.66</u>

(3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00.00	4,129,018.86
罚没利得	121,141.79	62,472.00
政府补助利得		44,000.00
其他收入	9,960.00	1,200,647.42
	<u>132,301.79</u>	<u>5,436,138.28</u>

(b)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70,810.50	11,066,178.61
罚款支出	182,426.12	1,338,758.83
捐赠支出	1,500,000.00	
其他支出	126,071.34	
	<u>2,679,307.96</u>	<u>12,404,937.44</u>

(39)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	75,037,501.06	104,177,079.49
递延所得税	-54,713,310.87	(10,723,001.45)
	<u>20,324,190.19</u>	<u>93,454,078.04</u>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净利润	39,787,087.29	210,935,62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723,008.81	5,261,067.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767,582.21	312,418,982.75
无形资产摊销	1,828,785.99	1,675,97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5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869,610.50	6,937,159.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财务费用（收益）	43,061,667.30	46,164,420.82
投资损失（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4,713,310.87)	(47,146,9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57,558,705.12	
存货的减少（增加）	(96,235,767.30)	123,226,51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187,334.46	(173,369,41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6,712,400.96)	(259,619,544.95)
专项储备计提未使用部分	13,330,303.76	84,959,358.67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增加	(271,678,3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4,304.14	311,520,665.56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内容	2014 年 1-6 月
支付的土地塌陷赔偿	23,088,187.50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增加	271,678,302.17
支付的招待费	2,543,270.95
支付的办公费	7239984.62
支付的差旅费	4,036,050.49
支付的会议费	530,595.00
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1,360,262.71
其他	7,590,906.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67,560.31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693,187,156.94
减：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注 417,573,234.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613,922.34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37,635,370.16
减：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45,894,932.43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740,43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6,515.39)

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票据质押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1,684,340.96	217,795,832.6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0
其中：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9 0.31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4 年度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 分部信息

(1)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

(a) 2014 年 1-6 月份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铝业务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2,466,501,771.79	396,960,793.81	551,132,209.94	353,226,657.82	(372,738,243.29)		3,395,083,190.07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2,430,828,652.21	241,299,190.45	466,187,273.84	256,768,073.57			3,395,083,190.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673,119.58	155,661,603.36	84,944,936.10	96,458,584.25	(372,738,243.29)		
营业费用	2,334,875,517.80	273,561,028.59	750,485,169.47	346,241,433.85			3,332,424,906.42
营业利润	131,626,253.99	123,399,765.22	(199,352,959.53)	6,985,223.97			62,658,283.65
资产	11,404,075,856.46	1,547,896,165.59	2,378,078,655.36	107,523,099.26	(1,214,402,866.96)		14,223,170,909.71
负债	5,328,331,600.91	49,259,993.58	1,351,299,554.08	112,328,611.13	(1,214,996,215.14)		5,626,223,544.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1,839,188.46	66,441,903.47	78,187,460.92	11,766,217.77			338,234,770.6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270,974.13	52,715.18	78,722,756.32	676,563.18			87,723,008.81
资本性支出	315,303,924.24	42,395,773.14	31,135,939.13	11,221,758.00			400,057,394.51
折旧和摊销等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b) 2013 年 1-6 月份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铝业务	其他	抵销	未分配	合计
营业收入	3,534,439,547.76	389,573,455.05	653,223,424.54	316,301,604.57	(372,870,042.43)		4,520,667,989.49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493,997,002.16	165,890,440.18	653,223,424.54	207,557,122.61			4,520,667,989.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442,545.60	223,683,014.87		108,744,481.96	(372,870,042.43)		
营业费用	3,150,260,676.94	319,006,708.68	779,850,942.51	333,061,201.34	(372,870,042.43)		4,209,309,487.04

用 营业利 润	384,178,870.82	70,566,746.37	(126,627,517.97)	(16,759,596.77)		311,358,502.45
资产	10,743,826,465.45	1,358,749,645.89	2,568,222,995.34	86,672,876.95	(2,840,190,260.55)	11,917,281,723.08
负债	4,091,699,586.52	52,419,596.47	1,233,239,309.15	77,504,579.55	(1,918,371,635.66)	3,536,491,436.03
折旧和 摊销 费用	157,995,082.78	65,613,992.95	81,890,708.52	8,672,681.70		314,172,465.95
资产减 值损失 (转 回)	3,869,502.67	575,608.72	326,576.34	489,379.93		5,261,067.66
资本性 支出	720,384,549.17	11,450,524.82	25,188,195.92	4,947,770.53		761,971,040.44
折旧和 摊销等 以外的 其他非 现金费 用						

(2) 次要报告形式——地区分部

本集团的生产服务设施及其他资产、主要收入来源均位于中国。因此，仅列示收入的地区分析，收入按境内外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境内	3,395,083,190.07	4,520,667,989.49
境外		
	<u>3,395,083,190.07</u>	<u>4,520,667,989.49</u>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王安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煤矿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71093428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5,866.34 万元	-	-	1,325,866.34 万元
--------------	-----------------	---	---	-----------------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43%	62.43%	62.43%	62.4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 4 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大屯煤电集团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 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物资郑州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四达矿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a) 采购和销售货物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物业租赁及综合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场所租赁、供暖服务、通信服务项目服务。根据《综合服务协议》的规定，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外，其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

(c) 维修维护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维护服务，具体项目双方另签合同。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向本公司提供部分铁路设施维修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设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230,769.23	25,750,427.35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830,403.41	6,349,330.7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35,308.71	8,019,398.48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6,837.61	222,769.23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35,897.43	4,564,957.27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62,724.79	496,923.08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1,342.12	6,143,278.05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664,102.56
	<u>39,173,283.30</u>	<u>52,211,186.79</u>

2014年1-6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占货物采购总额的21.25%。

(3)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5,634.52	4,704,969.15
四达矿业公司	1,493,756.06	9,562,393.17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1,367.52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27,350.43	332,948.72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13,247,863.24	15,555,555.56
	<u>20,134,604.25</u>	<u>30,157,234.12</u>

2014年1-6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占全部销售收入的0.59%。

(4) 土地租赁费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u>30,809,996.70</u>	<u>30,809,996.70</u>

2014年1-6月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占支付土地租赁费总额的100.00%。

(5) 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	-----------	-----------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61,212,536.97	62,446,356.92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租房、会议及住宿	2,496,082.00	5,389,322.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基建、维修工程	35,104,901.60	10,732,902.0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	10,661,667.90	13,626,422.76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基建、维修工程	360,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基建、维修工程	2,300,576.49	12,464,754.00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515,900.00	945,921.72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3,295,280.28	4,000,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接受加工劳务	1,400,683.76	655,128.21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270,876.21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维修工程		5,660,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基建、维修工程	11,135,954.80	20,710,457.00
		128,483,583.80	136,902,140.82

5. 关联交易—往来

(1)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16,700,000.00	1,200,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83,000.00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3,679,949.00	3,679,949.00
四达矿业公司	9,821,108.24	8,248,000.00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000.00	
	30,833,057.24	13,127,949.0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帐款总额 5.96%。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41,652.86 元。

(2) 应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5,801,355.13	18,436,927.98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76,981,181.08	76,537,330.0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76,485.00	7,109,941.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33,280.28	7,268,000.00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722,171.87	2,792,399.8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962,521.58	5,950,684.35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6,901,674.59	58,168,916.97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256,157.86	17,906,157.86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789.72	1,789.72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6,694.00	1,074,494.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18,688.24	18,688.24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687,288.00	5,294,900.0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93,902.51	14,111,941.00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673,033.99	5,659,763.71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885,279.00	2,015,331.00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11,200.00	911,200.00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47,200.00	1,047,2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1,388,280.38	649,480.38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2,496,082.00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2,500.00	
	<u>200,286,765.23</u>	<u>224,955,146.12</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帐款总额 17.92%。

(3)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74,698.03	941,428.66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9,000.00	86,646.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5,429.65	77,429.65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0	1,476,000.00
	<u>1,645,127.68</u>	<u>2,581,504.31</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0.19%。

8.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9. 承诺事项

无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11. 企业合并

详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2.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688,227,333.26		860,127,871.86
减：坏账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215,033.81)	(4,380,434.19)	(10,595,468.00)
	<u>682,012,299.45</u>		<u>849,532,403.86</u>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信用组合	262,800,908.75	30.55%	(10,595,468.00)	4.03%	153,953,925.79	22.37%	(6,215,033.81)	4.04%

其他信用组合	597,326,963.11	69.45%		534,273,407.47	77.63%		
			1.2		100.0		0.90
	<u>860,127,871.86</u>	100.00%	(10,595,468.00)	<u>688,227,333.26</u>	0%	(6,215,033.81)	%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04,482,940.62	681,047,243.82
一到二年	48,714,841.80	570,000.00
二到三年	6,930,089.44	6,610,089.44
	<u>860,127,871.86</u>	<u>688,227,333.26</u>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般信用组合	9,759,323.28	37.86%	(464,494.79)	4.76%	5,247,850.35	24.68%	(409,575.37)	7.80%
其他信用组合	<u>16,020,000.00</u>	62.14%			<u>16,020,000.00</u>	75.32%	-	-
	<u>25,779,323.28</u>	100%	<u>(464,494.79)</u>	1.80%	<u>21,267,850.35</u>	100.00%	<u>(409,575.37)</u>	1.9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535,915.13	4,914,108.96
一到二年	112,088.10	117,500.00
二到三年	20,000.00	25,000.00
三到四年	500.00	-
四到五年		-
五年以上	<u>16,110,820.05</u>	<u>16,211,241.39</u>
	<u>25,779,323.28</u>	<u>21,267,850.35</u>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	1,305,858,863.95	889,358,863.95
联营企业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b)	<u>56,000,000.00</u>	<u>56,000,000.00</u>

1,361,858,863.95

945,358,863.95

本公司无境外投资，故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184,182,590.25			184,182,590.25
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鸿新煤业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四方铝业	42,776,273.70			42,776,273.70
天山煤电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中煤煜隆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玉泉煤业	416,500,000.00	416,500,000.00		416,500,000.00
	<u>889,358,863.95</u>			<u>1,305,858,863.95</u>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85,181,715.90		3,043,118,375.53	
其他业务收入	25,846,510.41		43,092,073.22	
	<u>2,511,028,226.31</u>		<u>3,086,210,448.75</u>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2,035,566,938.00		2,567,134,609.06	
其他业务成本	28,739,147.21		28,058,863.99	
	<u>2,064,306,085.21</u>		<u>2,595,193,473.0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1,934,818,980.52	1,579,382,102.05	2,505,570,068.14	2,017,078,296.73
电力产品	282,161,839.31	156,425,570.01	272,174,522.69	198,775,970.69
其他产品	268,200,896.07	299,759,265.94	265,373,784.70	351,280,341.64
	<u>2,485,181,715.90</u>	<u>2,035,566,938.00</u>	<u>3,043,118,375.53</u>	<u>2,567,134,609.0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4,034,836.18	4,837,455.07	6,578,621.67	2,263,925.10
水泥矸石及其他	21,811,674.23	23,901,692.14	36,513,451.55	25,794,938.89
	<u>25,846,510.41</u>	<u>28,739,147.21</u>	<u>43,092,073.22</u>	<u>28,058,863.99</u>

(4) 投资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7,374,189.9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713,146.34
	<u>27,374,189.95</u>	<u>801,713,146.34</u>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69,610.50)	(6,937,15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7,395.67)	(75,639.41)
所得税影响额	591,145.01	1,754,199.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19.76	124,938.95
	<u>(1,908,541.40)</u>	<u>(5,089,660.42)</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1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2.71%	0.09	0.30	0.0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2.77%	0.09	0.31	0.09	0.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义宝厚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